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6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3 票同意、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宇”）签订相关协议，由上海晶宇为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及建设

承包服务，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59,000 万元（含税金额 65,000 万元），2025 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500 万元，2026 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8,500 万元。新增关联交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2026 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设备	上海晶宇	12,500	33,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晶宇	8,000	5,500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公司名称：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肖龙博
-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5.9999 万元
- （五）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0 室
- （六）主营业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文体用品，水处理技术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废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中试实验。
- （七）主要股东：肖龙博持有上海晶宇 24.6619%的股权；陆魁持有上海晶宇 13.7011%的股权；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晶宇 13.542%的股权。

（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2,606.12	133,553.02

负债总额	76,732.30	80,226.49
净资产	55,873.82	53,326.53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76,003.97	55,860.56
净利润	-2,323.28	5,393.23
资产负债率	57.86%	60.07%

（九）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上海晶宇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晶宇为公司关联法人。

（十）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晶宇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能源接受上海晶宇提供的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及建设承包服务。

（二）定价政策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建安造价执行《内蒙古伊泰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技改、维修工程造价实施标准》（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施工方）；设备、材料单价由上海晶宇、伊犁能源和公司招采部门三方共同向供应商询价后确定；技术服务费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数据，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

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